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
(国土资源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1999年7月15日发布 国土资发[1999]205号)

第一条 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确保矿产资源储量合理、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提交评审、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的总称。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闭坑地质报告以及矿产勘查和矿山生产、水源地建设阶段用于筹资、融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过程中说明矿产资源储量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

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本办法第六条 第一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以及管理矿床工业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第五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

(一) 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

(三) 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四) 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 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 国土资源部认为应予评审、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第六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国土资源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一)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矿产资源储量；

(二) 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三)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

(四)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储量；

(五)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储量；

(六) 前五项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地）、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 所列矿产资源储量，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评审、认定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不予受理矿山建设或水源地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探矿权、采矿权以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证券管理机构不予受理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不予受理贷款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 所列矿产资源储量由具有资格的独立法人地位的评审机构评审。其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资源储量由具有资格的独立法人地位的专业评审机构统一评审。

第九条 本办法第五条 规定以外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聘请具有资格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评审，由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主管单位认定；无主管单位的，由

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作业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土资源部认定：

- (一) 尚不能提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 (二) 在合法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新增储量。

第十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提交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外借阅、复制和用于有偿咨询或转让盈利等其他目的。

第十一条 提交评审机构评审矿产资源储量，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 (二) 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99

